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7/09-10號文件

2010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6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6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
個會期第二次會議起計第21
天後的首次會議)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第83號法律公告)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84號法律公告)

《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年第6號)

《2010年〈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7號
法律公告)

背景

《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年第6號)("修訂條例")於2006年4月7日刊登憲報，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該條例")，藉此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管制計劃")。

2. 第83及第84號法律公告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3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定的規例，旨在訂明管制計劃的詳細規管要求。第87號法律公告指定修訂條例中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

3. 兩套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第3562號公告)亦已在2010年6月18日刊登憲報，為醫療廢物產生者和醫療廢物收集者提供指引。該等工作守則由環境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5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擬備。

有關規例

4.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一般規例")訂明有關處置及運送醫療廢物的規管要求如下 ——

- (a) 醫療廢物產生者須透過持牌廢物收集者或廢物收集當局處置醫療廢物，以及保存廢物托運的紀錄，並在要求下出示相關紀錄，以供查閱；
- (b) 持牌廢物收集者須在24小時內把所收集的醫療廢物送交持牌處置設施；
- (c) 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如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授權設置場內收集站，可從其他小型廢物產生者收集少量醫療廢物，再委託持牌廢物收集者一併收集；
- (d) 醫護專業人士*可在獲豁免領牌下，把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送交持牌處置設施或送交由廢物收集商或個別廢物產生者設立的認可收集站；及
- (e) 署長有權在涉及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下，以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授權某人收集或移走醫療廢物而無須領有廢物收集牌照，或使用指定土地或處所處置醫療廢物而無須領有廢物處置牌照。

5. 一般規例亦訂明違反管制計劃的罪行，最高罰款為5萬港元至20萬港元不等及監禁6個月。

6.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規定，任何人將醫療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須向署長繳付收費，該收費按每1 000公斤醫療廢物2,715港元的指明單位費用計算。

7. 上述兩條規例(除一般規例第8條外)將於指定日期起實施。一般規例第8條(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批予廢物處置牌照)將於修訂條例第14及20條的指定生效日期(即下文所載的生效日期公告指定的2010年11月19日)起實施。

* 根據一般規例第2條的定義，醫護專業人士指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註冊或表列中醫，或註冊或登記護士。

生效日期公告

8. 環境局局長憑藉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的《2010年〈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0年11月19日為下列有關醫療廢物發牌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

(a) 第2、4(b)、14、15、20及21條；及

(b) 第24條(只限於在該條與新訂附表8有關的範圍內)。

9. 憑藉《2007年〈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7年第184號法律公告)，修訂條例中有關處置進口非有毒廢物及該條例中批予牌照的條文已分別於2007年12月1日及2008年4月1日實施。

10. 政府當局表示，本生效日期公告及一般規例所訂有關發牌的條文生效後，可令醫療廢物收集者和處理設施經營者得以在管制計劃實施前取得相關的牌照。按照當局的計劃，修訂條例其餘條文會在管制計劃於2011年初全面實施時生效。

諮詢立法會

11. 當局在2010年2月22日的會議上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述規例的立法建議和工作守則。委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管制計劃的實施，以及在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可能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當局沒有就生效日期公告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12.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10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170/3P/051)，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2010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第85號法律公告)

13. 本修訂令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行政會議後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第4條作出，以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第512章，附屬法例A)("該命令")，藉以 ——

(a) 把阿爾巴尼亞共和國、亞美尼亞共和國、聖馬力諾共和國及塞舌爾共和國這4個國家加入《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的締約國家清單；及

- (b) 在該命令的締約國家清單內，以黑山和塞爾維亞共和國取代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南斯拉夫")。

14. 公約於1980年在海牙簽訂，目前實施公約的國家有82個。公約提供一個國際機制，確保在侵犯管養權的情況下不當地由慣常居住的地方被遷移至另一個締約國家的兒童，可盡速獲得送返。公約並不適用於內地，但按照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在1996年9月所達成的協議，公約在1997年6月30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而中央人民政府會代表香港作出接受新加入國家的聲明。

15. 根據公約第38條，公約會於新加入公約國家的加入書存檔後的第三個公曆月的首日，在新加入國家實施。中央人民政府已於2010年1月7日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把接受4個新加入國家加入的聲明存檔。因此，公約已在2010年4月1日在香港特區與4個新加入國家之間實施。因此，修訂令指明2010年4月1日為公約在香港與4個新加入國家之間開始實施的日期。

16. 至於黑山和塞爾維亞共和國，由於兩國已繼承南斯拉夫在公約下的權利和義務，並將在該命令中取代南斯拉夫，因此該命令所註明，公約在香港和兩國之間的生效日期，與南斯拉夫相同(即為1997年9月1日)。

17.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年6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1/3281/86)，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8. 當局沒有就修訂令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0年圖書館指定(第3號)令》(第86號法律公告)

19. 本命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105K條作出，以——

- (a) 撤銷將東涌逸東(一)邨逸東商場二樓211號鋪位指定為圖書館；
- (b) 撤銷將東涌文東路39號東涌市政大樓1樓的學生自修室指定為圖書館；及
- (c) 指定東涌文東路39號東涌市政大樓地下及1樓的部分地方為圖書館。

20. 該指定的效力是將新圖書館歸予康文署署長管理和管轄，亦使康文署署長可對新圖書館行使該條例所訂的其他法定職能。本命令將於2010年7月27日起實施。

21. 在《2010年圖書館指定令》(2010年第22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3月進行商議期間，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年中左右在東涌市政大樓開設一間新的分區圖書館，提供各種圖書館服務及設施(包括一間學生自修室)(上文(b)及(c)項)。雖然委員對開設新圖書館並無強烈意見，但他們對當局於新圖書館啟用後關閉東涌逸東(一)邨現有的圖書館(上文(a)項)則表示有所保留。針對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尋求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繼續在逸東(一)邨營辦一所社區圖書館。政府當局已表示，該社區圖書館將於2010年7月28日啟用。

總結意見

22. 本部並無發現2010年第85至8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有關第83及84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0年6月22日